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派恩特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陽昇

被告 廖朝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26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1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韻聆